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五）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院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的质量管理以及涉诉信访工作。

（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九）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岫岩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1. 岫岩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305.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032.6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94.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43%。主要是地方财政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879.0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6.57%。
-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543.62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新增人员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 地方财政拨款数额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590.2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081.9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5.3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19.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08.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4.64%。主要包括执法办案经费、诉讼费退费、设备购置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18.76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及时完成，支出增加。

注：上述金额与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金额保持一致，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564.8 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及疫情影响支出减少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446.49 万元，降低 44.1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工程较上年完成较快，资金拨付及时；**二是**新增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3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5.04 万元，项目支出 21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4.36 万元，增长 33.1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1.9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71.66 万元，

占 91.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8 万元，占 5.19%；卫生健康支出 48.85 万元，占 1.15%；住房保障支出 91.94 万元，占 2.17%。

1. 公共安全支出 3871.6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704.76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在年中拨付。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97.1 万元，主要是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诉讼费退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在年中拨付。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69.8 万元，主要是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和诉讼费退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拨付，在年中拨付该笔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89 万元，主要是离休费、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离退休人员去世，使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5.67 万元,主要是在职正式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人员离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1.8 万元,主要是补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未拨付,职业年金在年中拨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43.12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资金在年中拨付。

3. 卫生健康支出 48.85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48.0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人员离职、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0.79 万元,主要是在职正式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大额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4. 住房保障支出 91.94 万元, 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91.9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住房公

积金政策进行相关资金支付。

注：上述金额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公开 05 表金额保持一致，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4.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部分维修费暂未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7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5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部分维修费暂未支付。比上年增加

24.89 万元,增长 41.74%,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等原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5.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8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0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3.13 万元,降低 7.56%,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3.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1.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1.29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2.5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7.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6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174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745.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5.57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723.93 万元，自评平均分 83.2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系统装备购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74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4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部分项目在 2022 年年末未完工，导致资金无法按时支付，部分项目资金需结转至下一年继续使用；二是退诉讼费在案件审结后办理，因部分案件未审结，未退诉讼费；三是我院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但有部分项目未完工，导致年底无法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降低；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管理水平，年初制定好全年的工作计划，按照计划的进度进行，保质保量，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保障干警的日常工作及所需的配备；三是加强管理，在年初时就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系统装备购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2 万元，执行数为 9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在 2022 年基本达成全

年预期指标，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综合楼空调维修费质保金需要在下一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大型维修项目应尽可能的在本年度内将全额资金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足额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2）“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7.2 万元，执行数为 70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在 2022 年基本达成全年预期指标，确保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严重影响我院出门次数，导致案件数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疫情放开时，提高立案数量，增加非税收入。

（3）“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3.3 万元，执行数为 33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在 2022 年基本达成全年预期指标，确保办案人员经费顺利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外人员工资发放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

（4）“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在 2022 年基本达成全年预期指标，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设备过于老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更换新设备。

(5)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7.3 万元，执行数为 5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 2022 年全年受疫情影响，我院案件量有所减少，导致诉讼费退费资金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严重影响出行次数，导致案件量减少，当事人无法及时提供退费手续，导致诉讼费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放开后，对于已经结案的，及时退诉讼费。

(6) “特种车辆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在 2022 年达成全年预期指标，合法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购买车辆金额比预算金额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尽可能按市场价格做预算。《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18.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94.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6.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9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9.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5.51
	30			61	
总计	31	5,305.77	总计	62	5,305.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26.76	4,032.65					394.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2.18	3,617.75					374.43
20405	法院	3,992.18	3,617.75					374.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6.21	1,473.51					2.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0.10	1,870.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5.87	274.14					37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8	239.90					1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43	196.75					1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5	4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0	117.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8	31.80					19.68
20808	抚恤	43.15	43.15					
2080801	死亡抚恤	43.15	4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0	7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0	7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8	71.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2	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0	10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0	10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0	102.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0.26	2,081.92	2,50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8.06	1,709.71	2,508.35			
20405	法院	4,218.06	1,709.71	2,508.3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9.71	1,709.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7.10		1,897.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1.25		61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23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9	18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9	3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7	10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3	43.73				
20808	抚恤	43.12	4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43.12	4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	4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5	4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6	48.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9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4	9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4	9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71.66	3,871.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48	21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85	4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94	9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2.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31.93	4,23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4.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4.80	564.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4.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96.74	总计	64	4,796.74	4,796.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31.93	2,065.04	2,166.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1.66	1,704.76	2,166.90
20405	法院	3,871.66	1,704.76	2,166.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4.76	1,704.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7.10		1,897.1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9.80		26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8	21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36	17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9	3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7	10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0	31.80	
20808	抚恤	43.12	4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43.12	4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	4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5	4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6	48.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9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4	9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4	9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4	91.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60	30201	办公费	2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0.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7.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5	30208	取暖费	56.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0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2.01	公用经费合计						283.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86.40	84.5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40	84.5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59.7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0	24.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23001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723.9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723.9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48.72		200.62		80.66%		13.3		10.72								
	系统维护服务费		0		0		0.00%		13.3		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639.69		1527.62		93.16%		13.4		12.4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达到所确定的年度绩效指标固定的指标值，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已按标准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结案率达到全省法院前三的标准。 预算执行严格参照省财政厅的标准和要求，严把支出关卡，节约资金，合理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5	5								
		总价得分										83.2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		9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1.26		执行率				97.9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我院在2022年基本达成全年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15900	平方米	159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8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93.2	万元	92.9	100%	12.5	12.5					√	其他:我院2022年维修费预算资金总金额93.2万元,其中综合楼空调维修费有1.3万元的质保金需要下一年支付。	其他:我院对于大型维修项目应尽可能的在本年度内将全额资金在规范内进行足额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10	%	1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709.71			执行率			92.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我院在2022年基本达成全年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2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1200	万元	987	82.0%	15	12.3						其他:在2022年3月初的时候,辽宁疫情严重,各市实行报备、隔离,因此我院立案数量减少。	其他:在疫情不严重的情况下,甚至现在在放开的情况下,对可能的提高立案数量,提高非税收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3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5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8.01				执行率		98.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我院在2022年达成全年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	80	%	8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408.99	万元	408.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				执行率		9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我院达成全年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50	%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	元	100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7.3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2.88			执行率		64.0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由于2022年全年受疫情影响,我院案件量有所减少,导致诉讼费退费资金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2000	件	2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60	%	6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30	日	3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109.4	万元	91.1	83.0%	12.5	10.4						√	其他:因2022年3月初辽宁疫情严重,各市由于疫情出行实行报备,隔离,导致我院出行次数减少	其他:因2022年3月初辽宁疫情严重,各市由于疫情出行实行报备,隔离,导致我院出行次数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0	件	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6.41		减分项		15.2821379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种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73			执行率			93.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开透明、合法合规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我院在2022年达成全年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	2	辆	2	100%	12.5	12.5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总成本	<=	26.4	万元	24.8	100%	12.5	12.5						√	其他:我院年初做预算的时候,按每台车标准价及标准税确定预算金额,但是实际购买车辆比预算金额低。	其他:我院年初做预算的时候,尽可能的按实际市场金额做预算,这样下一年支付时更能避免浪费。				
经济效益指标			=	26.4	万元	24.8	94.0%	15	14.1						√	其他:我院年初做预算的时候,按每台车标准价及标准税确定预算金额,但是实际购买车辆比预算金额低。	其他:我院年初做预算的时候,尽可能的按实际市场金额做预算,这样下一年支付时更能避免浪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1			预算执行率得分			9.3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7		